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石大东团〔2018〕27号



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工程学院委员会：

《关于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。同意拟定的会议议程、代表名额、委员候选人名额和差额比例及产生办法、书记和副书记设置及产生办法。

请你们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准备，精心组织，并按要求上报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5日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8年5月5日
